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1-045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持有公司股份 59,922,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8%。上述股份为中信金属在公司 IPO 之前投资并取得的股份，且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信金属本次拟减持不超过 8,825,44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同时，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 4,412,720 股；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 8,825,440 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922,280	13.58%	IPO 前取得：59,922,28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412,720	1.00%	2021/1/4~ 2021/1/14	69.15-83.63	2021 年 2 月 25 日

备注：上述实际减持数量所对应的减持计划的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中信金属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减持计划，但未实施减持。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 数量(股)	计划减 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8,825,440 股	不超 过：2%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8,825,440 股 大宗交易减 持，不超过： 8,825,440 股	2021/11/1 ~ 2022/4/30	按市场价 格	首次公开 发行前持 有的股份	补充公 司运营 资金

备注：

1、中信金属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 8,825,440 股。

2、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中信金属在 IPO 前所做出的承诺如下：

一、IPO 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二、IPO 前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公司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公司/本企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若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拟减持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4、本公司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大宗交易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并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本公司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6、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中信金属为补充其运营资金自主决定, 在减持期间内, 中信金属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 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 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